

##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(2019)第 321ZA006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30日